

##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桐梓化工”）近期根据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对涉税事项开展了自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经自查，桐梓化工需补缴税款 2,079.88 万元，滞纳金 431.54 万元，合计 2,511.42 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已全部缴纳完毕，主管税务机关未对该事项给予行政处罚。

#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相关规定，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，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。上述补缴的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 2025 年当期损益，预计将影响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,511.42 万元，最终以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。

本次补缴税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